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晓雷

建设单位：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1029096（高娟）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缆 				
设计生产能力	17 万芯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17 万芯公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润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润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9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	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7	比例	8.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4〕124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具体见表 1-1。 <table><caption>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caption><tr><th>污染物</th><th>限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 值</td><td>7-9</td><td rowspan="8">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250</td></tr><tr><td>总氮</td><td>50</td></tr><tr><td>总磷</td><td>4</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td></tr></table> 二、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 <table><caption>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caption><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td><td>6.0</td></tr></table>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7-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总氮	50	总磷	4	氨氮	35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7-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总氮	50																																									
总磷	4																																									
氨氮	35																																									
动植物油类	100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2 类	60dB(A)	50dB(A)	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东、南、西厂界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	
废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6	
		氨氮	0.008	
		总磷	0.001	
		总氮	0.012	
		动植物油类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经营范围：特种通信电缆、光纤光缆、电力电缆、光电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前后共申报过两期项目。一期项目“新建通信光缆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申报，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3】47 号）；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坛环开验【2016】18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光缆 600 万芯公里。

二期项目“年产 15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常金环审[2018]194 号），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考虑到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本公司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 1798-1 号，总投资 209 万元，租赁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引进多条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调度、实现对光缆在线检测和自动筛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开经发备字[2024]145 号，项目代码：2407-320458-89-05-652998）。

2024 年 9 月，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24〕124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的生产能力。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员工人数 188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套塑工段 7200h。本项目利用原有 1 座食堂（仅提供用餐场地），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4）124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3 光缆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投资总额	总投资 209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投资额 8.1%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原有员工 188 人，新增员工 10 人	原有员工 188 人，新增员工 5 人
年工作时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套塑工段 7200h	与环评一致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12 月调试	
排污许可	2024 年 12 月 19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3074732191G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光缆 	17 万芯公里	17 万芯公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公辅工程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光纤	万芯公里	17	17
2	钢丝	t/a	1000	1000
3	低烟无卤阻燃料	t/a	1000	1000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扩建套塑生产线	MN-SJ65*25	6 台	6 台
	JS65	5 台	5 台
	集中供料机	1 台	1 台
3#二级活性炭	风量 8000m ³ /h	1 套	1 套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	生产车间	扩建套塑车间 4597.39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	成品仓库	2298.69m 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套塑车间产生的套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扩建一般固废仓库至 8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扩建危险废物仓库至 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车间冷却水塔用水。冷却水塔只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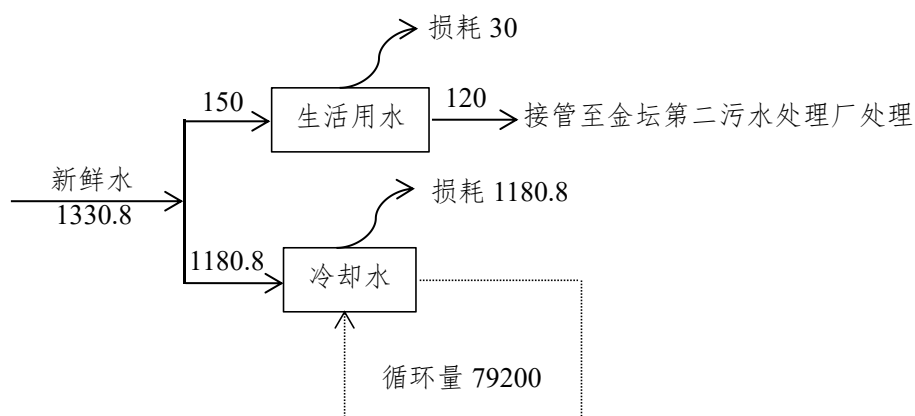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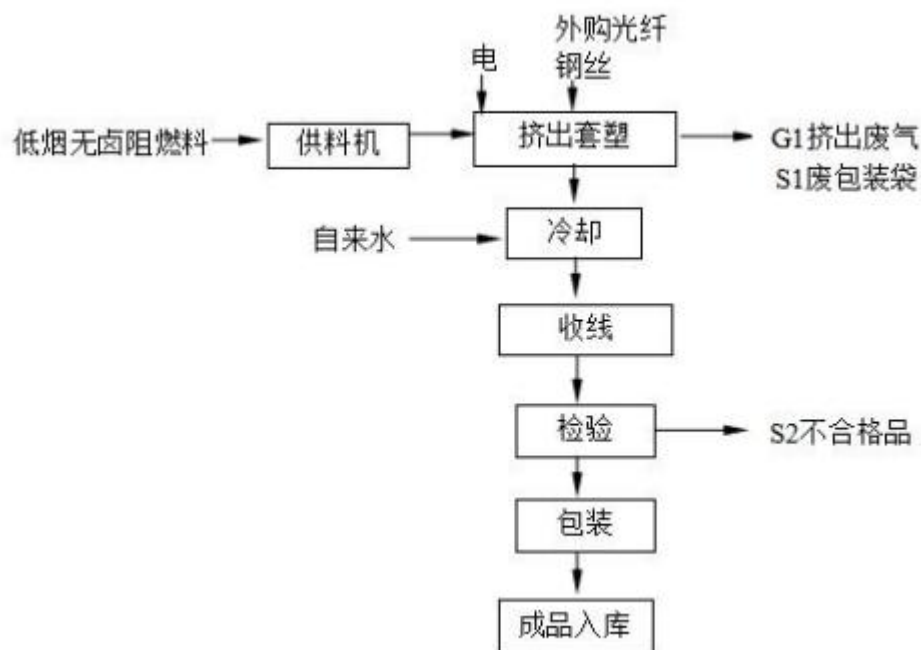


图 2-2 光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光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出套塑：外购的低烟无卤阻燃料粒子采用真空吸料的方式从吨袋直接经管道输送挤出机，并由挤塑机螺杆经管道输送至螺膛并分区加热；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将原辅料加热至 130~150℃熔融状态后导入模具；使光纤外面附上一层塑料套管，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大颗粒塑料，供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塑料粒子消耗后产生废包装袋（S1）；

(2) 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3) 收线：经冷却水槽后进行收线；

(4) 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S2）；

(5) 包装：成品光缆通过收线机在木盘上收盘后包装入库。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车间冷却水塔用水。冷却水塔只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具体产物环节见表 2-6。

表 2-6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套塑工段产生的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有组织	挤出套塑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套塑生产线、供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0.1	0.1
2	检验	不合格品		06	292-001-06	1	1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29	7.29
4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1.5	1.5
备注	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25t，更换周期为 10-15 天，实际估算量与环评产生量一致为 7.29t/a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批复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套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噪声	套塑生产线、供料机及风机等		噪声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建设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 8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5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续表三

2、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利用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放口，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扩建套塑车间边界外扩 50M、着色车间边界外扩 100M、二套车间边界外扩 50M、护套车间边界外扩 50M 组成的包络线区域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91320413074732191G001X
应急预案	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3-2024-267-L；建有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3、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扩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光纤 150 万公里、钢丝 60t、低烟无卤阻燃料 60t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厂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3	详见本报告表附图 2	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仓库位置调换	/	未新增污染物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	详见图 2-2	无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无	/	/	无变动
		燃料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挤出套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口位于厂区门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	挤出套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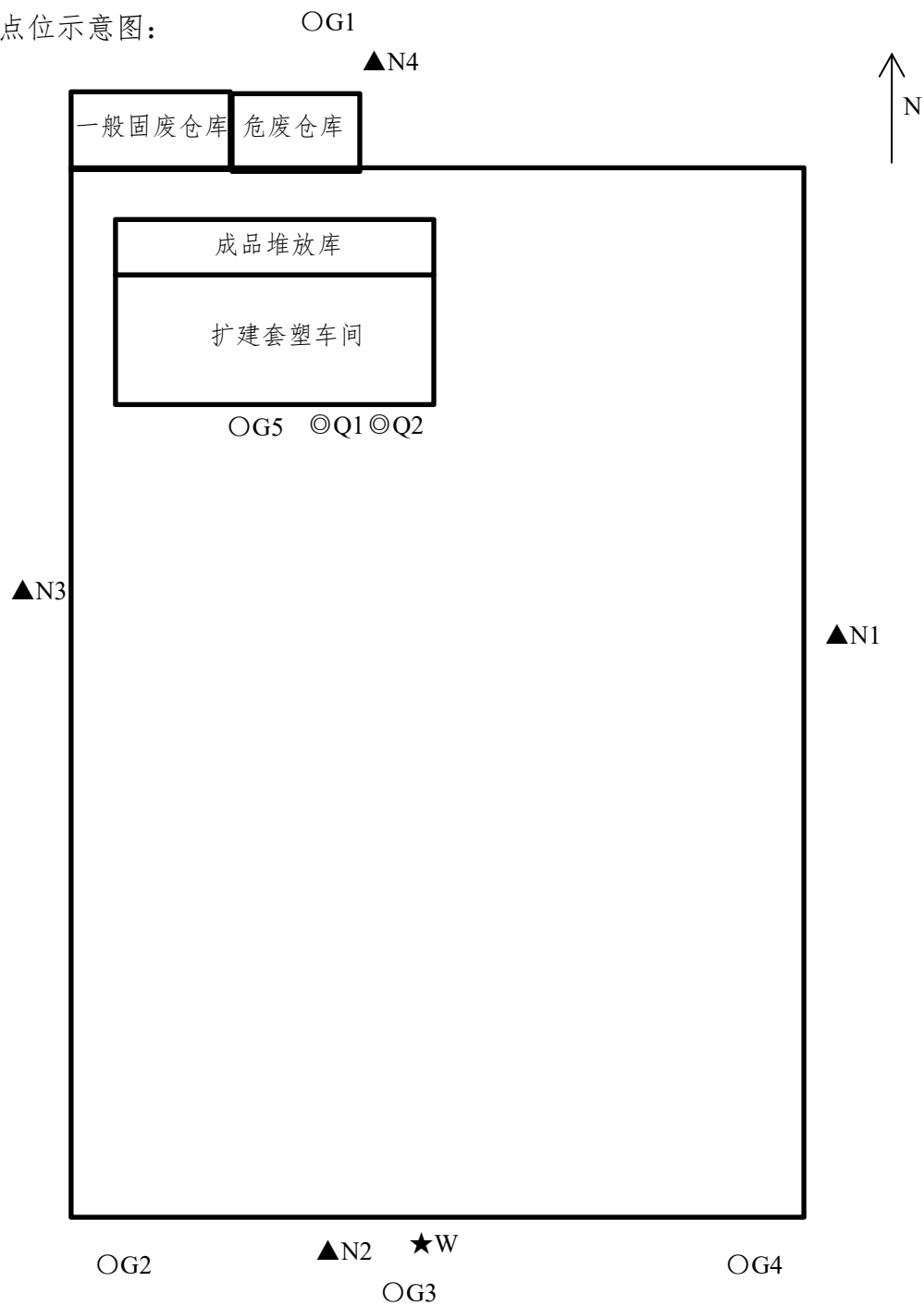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度	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 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和导流沟。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威立雅环	无	/	/	无变动

				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建议完善事故废水措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413-2024-267-L；建有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三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W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G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G2-G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2 个；

▲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天气均为晴，两天均为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及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SG-2	19YJ01149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8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5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533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5
电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9YJ01115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样品数（个）		8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
	检查率（%）	—	25	25	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个）	2	2	2	2	1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1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4	4	4	2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结果有效。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3.8	93.6	合格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3.8	93.7	合格

续表五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0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检查率 (%)	10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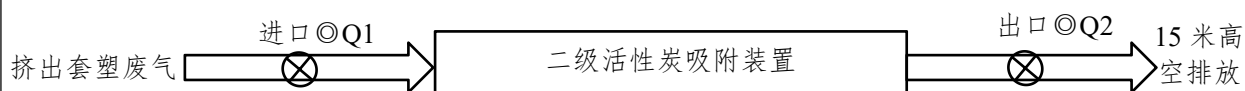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套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	pH 值(无量纲)	7.2	7.4	7.4	7.4	7.2~7.4	7.2	7.3	7.3	7.3	7.2~7.3	7-9
	化学需氧量	104	131	132	164	133	94	99	122	136	113	500
	悬浮物	36	41	40	48	41	47	43	44	48	46	250
	氨氮	9.94	9.86	10.2	10.4	10.1	8.60	8.71	8.43	8.68	8.61	35
	总磷	1.62	2.88	2.48	2.71	2.42	2.02	2.22	2.25	2.29	2.20	4
	总氮	17.8	15.1	17.8	21.4	18.0	14.6	17.8	18.6	19.6	17.7	50
	动植物油类	0.26	0.28	0.24	0.26	0.26	0.36	0.25	0.45	0.43	0.37	100
备注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套塑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1	12 月 26 日	废气流量（m³/h）	10269	10036	101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3.4	13.0	12.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38	0.130	0.130	/						
	12 月 27 日	废气流量（m³/h）	10022	10180	1041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1	10.9	10.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1	0.175	0.195	/						
挤出套塑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2	12 月 26 日	废气流量（m³/h）	10836	10938	107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65	1.75	1.7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1.91×10 ⁻²	1.84×10 ⁻²	/						
	12 月 27 日	废气流量（m³/h）	10481	10667	112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74	1.64	1.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82×10 ⁻²	1.75×10 ⁻²	1.95×10 ⁻²	/						
备注	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2%~9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OG1	0.50	0.50	0.49	0.50	/
		下风向OG2	0.66	0.74	0.69	0.74	4.0
		下风向OG3	0.73	0.73	0.75	0.75	
		下风向OG4	0.75	0.74	0.72	0.75	
		生产车间东侧窗外 1mOG5	0.94	0.94	0.96	0.96	6.0
12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OG1	0.67	0.70	0.65	0.70	/
		下风向OG2	1.02	1.02	0.87	1.02	4.0
		下风向OG3	1.20	1.15	1.00	1.20	
		下风向OG4	1.13	1.20	1.17	1.20	
		生产车间东侧窗外 1mOG5	1.50	1.54	1.43	1.54	6.0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2	42	56	41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N2	54	44	56	40		
西厂界外 1 米▲N3	52	45	55	45		
北厂界外 1 米▲N4	55	42	51	40	60	5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0m/s。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t/a	0.133t/a①
废水	废水量	240t/a	120t/a②
	化学需氧量	0.096t/a	0.015t/a
	悬浮物	0.06t/a	0.01t/a
	氨氮	0.008t/a	0.002t/a
	总磷	0.001t/a	0.0003t/a
	总氮	0.012t/a	0.003t/a
	动植物油类	0.005t/a	0.001t/a
备注	①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h/a（与环评一致）； ②本项目环评新增 10 人，现实际新增 5 人，根据统计，我公司新增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为 0.8，故废水量为 120t/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扩建套塑车间产生的挤出套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挤出套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2%~90%（基本满足环评中 90% 处理效率的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5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 8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建设，项目投资 209 万元人民币，租赁厂房，配备着色生产线、成缆生产线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7 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设计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投资 209 万元人民币建成了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设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本项目挤出套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北厂界执行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套塑生产线、供料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8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1个，面积大小为5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均已落实到位，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为320413-2024-267-L。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
(9)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全厂以扩建套塑车间边界外扩50M、着色车间边界外扩100M、二套车间边界外扩50M、护套车间边界外扩50M组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以扩建套塑车间边界外扩50M、着色车间边界外扩100M、二套车间边界外扩50M、护套车间边界外扩50M组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详见表7-5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工作，邀请安全专家一并参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9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13074732191G001X，目前正在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报告已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专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8）。
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对照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号）中第十条，本项目无需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经营范围：特种通信电缆、光纤光缆、电力电缆、光电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前后共申报过两期项目。一期项目“新建通信光缆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申报，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3】47 号）；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坛环开验【2016】18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光缆 600 万芯公里。

二期项目“年产 15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常金环审[2018]194 号），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考虑到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本公司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 1798-1 号，总投资 209 万元，租赁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引进多条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调度、实现对光缆在线检测和自动筛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开经发备字[2024]145 号，项目代码：2407-320458-89-05-652998）。

2024 年 9 月，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金环审（2024）124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项目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的生产能力。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员工人数 188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套塑工段 7200h。本项目利用原有 1 座食堂（仅提供用餐场地），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4

续表九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挤出套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套塑生产线、供料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约 8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厂区西北角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5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续表九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以扩建套塑车间边界外扩 50M、着色车间边界外扩 100M、二套车间边界外扩 50M、护套车间边界外扩 50M 组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二、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三、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
- 4、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5、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6、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7、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8、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58-89-05-6529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3 光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7 万芯公里/年光缆 				实际生产能力		17 万芯公里/年光缆 		环评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4〕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润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润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3074732191G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8.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074732191G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0.133	0.135	-	-	-	-	-	-		
	废 水 量		-	-	-	-	-	120	240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0.015	0.096	-	-	-	-	-	-		
	悬 浮 物		-	-	-	-	-	0.01	0.06	-	-	-	-	-	-		
	氨 氮		-	-	-	-	-	0.002	0.008	-	-	-	-	-	-		
	总 磷		-	-	-	-	-	0.0003	0.001	-	-	-	-	-	-		
	总 氮		-	-	-	-	-	0.003	0.012	-	-	-	-	-	-		
	动 植 物 油 类		-	-	-	-	-	0.001	0.005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